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6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求撤销相应的发股登记手续,精神损害赔偿20,000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无影响。

2019年12月24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8民初58026号),有关原告许又志、王晓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许又志、王晓于2019年10月因人格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博天环境通过非法途径窃取了原告的个人证券账号等信息,借此向原告发行股票。原告请求撤销相应的发股登记手续,本案诉讼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及相关诉讼费用。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博天环境在首次开庭前提出主管异议申请,称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涉案协议”)第16.2条约定有仲裁条款,本案属于涉案协议项下的争议,按约应使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法院应驳回对方的起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协议第16.2条约定:“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上述条款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仲裁事项,选定了仲裁委员会,系双方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故合法有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许又志、王晓的起诉。

2、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9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持股12,675,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陈雁升先生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81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截至公告日,陈雁升先生持股9,858,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7%。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陈雁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雁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75,879	5.62%	IPO前取得:12,675,879股

注:经权益变动,陈雁升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9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雁升	2,816,973	1.25%	2019/12/18~2019/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81-14.34	38,897,943.79	已完成	9,858,906	4.37%

注:陈雁升先生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253,570股,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63,403股,合计减持2,81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陈雁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结果(包括减持期间和减持价格)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承诺。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陈雁升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5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19-07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A2-3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3,401,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冷俊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张建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方飞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670,285	99.6397	312,394	0.0411	2,419,968	0.319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671,479	99.9197	310,294	0.0091	2,419,968	0.07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55,670,285	99.6397	312,394	0.0411	2,419,968	0.3192
2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55,672,385	99.6399	310,294	0.0409	2,419,968	0.3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2019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93,266,322 股份、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1,732,772 股份,依法回避表决。

2、议案1《关于2019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森特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森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认购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9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518,645	518,645	518,645,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3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0,202	80,202,000	1,153	1,153,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153手,包销金额为1,153,000元,包销比例为0.1922%。

2019年12月25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1

电话:010-67856668

联系人:徐晓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9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担保的提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93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关联董事张锦林、刘鑫、罗宁、夏桂兰、王普公、王檣忠、王萌对公司增加2019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联董事张锦林、刘鑫、罗宁、夏桂兰、王普公、王檣忠、王萌对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联董事刘鑫、罗宁、夏桂兰、王萌对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联董事张锦林、王普公、王檣忠对公司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除上述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外,提案中的其他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94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临095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9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93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9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9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公司

● 担保金额:2020年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公司预计互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5,194.5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 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白银有色”)2020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融资规划,预计2020年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公司之间互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5,194.5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公司已发生的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625,194.50万元,且已发生的担保余额到期后可延续或调整使用,剩余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50,00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中,包括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分配给公司14家全资子公司,其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分配且调整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分配给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12家下属控股公司,其额度可在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控股公司之间相互分配且调整使用。

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已发生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40,324.5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白银有色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白银有色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白银有色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901.05
白银有色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30.00
合 计		74,531.05

单位:美元　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白银有色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785.00
白银有色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1,192.00
白银有色	RFW 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
白银有色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合 计		80,485.00
汇率按7.0298折算人民币(万元)		565,793.45

注: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5年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13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2020年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公司之间互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5,194.5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公司已发生的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625,194.50万元。担保内容具体包括授信额度、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

在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与各全资公司之间、各控股公司之间(包括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下属公司权属性质如有变化仍可延续使用原有额度。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亏损)(万元)
全资公司								
1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吴 勤	100	1.71亿元	47,337.28	27,075.10	56,971.01	559.55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丁 野	100	300万元	102,368.56	2,226.91	157,348.18	433.53
3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孙 龙	100	1亿元	113,985.05	28,131.97	32,127.26	-3,557.56
4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曾贤儒	100	600万元	14,097.74	593.64	7,510.89	135.74
5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曾善勇	100	6000万元	36,238.59	11,131.31	18,018.21	343.16
6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韩国财	100	1000万元	81,862.18	37,416.87	29,098.18	8,987.12
7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 野	100	5000万元	453,892.20	-126,625.92	3,635,624.30	560.85
8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魏周荣	100	2亿元	71,128.68	35,934.50	53,584.00	86.37
9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韩国生	100	1美元	1,055,339.86	81,174.57	191,517.04	-24,828.18
10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 野	100	1亿港币	16,531.97	9,358.49	29,232.15	111.55
11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杨海峰	100	1亿元	19,938.87	6,059.58	41,857.59	425.91
12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康龙	100	10.75亿元	183,509.32	129,515.52	8,272.04	-7,991.06
13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袁积余	100	1美元	47,412.83万美元	17,289.78万美元	10,211.42万美元	-575.14万美元
14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袁积余	100	2.47亿美元	105,030.62万美元	50,201.37万美元	10,737.75万美元	-1,594.72万美元
控股公司								
1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殷勤生	70.9	74908.86万元	43,818.65	38,496.82	38,583.67	-1,396.83
2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学仁	60	15430万元	29,521.82	3,395.03	0	-1,062.65
3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张鸿烈	70	25亿元	499,955.06	430,688.97	101,260.20	16,397.43
4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春	51	100万美元	157,338.46	50,931.89	70,745.01	16,671.58
5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一	50	2000万元	1,237.04	1,186.71	0	-130.78
6	RFW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	陆炳杰	95.5	1,252万美元	3396.38万美元	1,433.90万美元	290.22万美元	-181万美元
7	陕西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康龙	58	5150万元	11,653.33	7,128.13	3,751.24	-67.35
8	旬阳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张康龙	58	800万元	10,286.52	7,894.39	3,345.13	320.31
9	陕西黄埔银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康龙	51	2000万元	4,599.59	90.62	0	-172.94
10	西藏洛城矿业有限公司	付海涛	51	2.57亿元	24,882.15	17,365.78	1,175.67	-76.78
11	西藏白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刘光武	51	1000万元	8,982.88	1,449.14	27,238.73	203.05
12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王彬	50	3000万元	415.47	314.26	1,004.40	-97.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担保的提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为下属各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40,3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30%,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625,194.5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1.513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9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联董事张锦林、刘鑫、罗宁、夏桂兰、王普公、王檣忠、王萌回避表决其作为关联方的提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提案。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	3.9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2.59	195.07
	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85,900.00	18,095.75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1	73,520.31
	小计	166,600.11	91,815.0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06	
	小计	22.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	1.29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1	0.1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1	3.32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22
	中信国安(上海)工业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0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53,125.66
	小计	350,219.22	53,135.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4.19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625.00	4.19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76.23	315.3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1	13.26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87	165.02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360.00	278.87
	小计	1,168.10	772.50
总计		518,634.49	145,727.41

注1: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国投”)原董事长吴万华先生离任公司董事未满12个月,故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时甘肃国投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董事吴万华先生已于2018年8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临068号),截止2019年8月27日,吴万华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已满12个月,自2019年8月28日起,甘肃国投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未预计向甘肃国投购买材料和向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劳务,1-11月向甘肃国投购买材料累计发生73,520.31万元,向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累计发生13.26万元。考虑到后续日常关联交易可能出现的情况,为此需要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79,690.31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2、2019年度关联方存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预计	2019年1-11月实际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借方发生额	1,282,838.75	1,077,326.55
		贷方发生额	1,240,630.90	1,109,334.33
		年末余额	38,307.94	3,044.94
		利息收入	54.81	93.2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借方发生额	141.52	2,285.01
		贷方发生额	141.52	2,285.01
		年末余额	99.13	0.34
		利息收入	1.82	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元)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借方发生额	3.06	0.00
		贷方发生额	0.00	0.00
		年末余额	9733.51	0.97
		利息收入	1.51	0.00

(三)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4,135万元,其中产品销售类930万元,采购原材料类150,805万元,提供劳务类150万元,接受劳务类2,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关联方 | 2020年度预计 | 占同类业务比 | 2019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